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公 佈
意向書**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天津正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江淮汽車已按下文本公佈所概述之主要條款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與江淮汽車合作建立合資公司，以開發環保新能源汽車及相關產品。

建議與江淮汽車合作建立合營公司

本公佈乃由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正道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前稱為HKMC Equity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 Ltd.）（「天津正道」）與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車」）已按下文概述之主要條款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與江淮汽車合作建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開發環保新能源汽車及相關產品（「建議合作」）：

合作之建議條款

- (1) 天津正道與江淮汽車將組織及促使投資以成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將由天津正道與江淮汽車以同等股權比例實益擁有。合資公司之註冊地址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資公司將成為開發環保新能源汽車及相關產品之運作平台；
- (2) 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初步預期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註冊資本將由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釐定。首期投資將被動用並投資於開發環保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核心零部件；
- (3) 訂約方將支持研發環保新能源汽車；
- (4) 訂約方承諾，倘彼等任何一方為與環保新能源汽車項目有關之任何商標之擁有人，則其將向合資公司授出獨家許可，以無償使用有關商標，以及倘彼等任何一方為與製造任何汽車產品有關之任何專利或技術之擁有人，則其將向合資公司授出許可，以合理費用使用有關專利或技術；
- (5) 合資公司將直接擁有生產運營所需之土地；及
- (6) 意向書對訂約方並無具法律約束力及須待訂約方訂立最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建議合作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研發環保節能汽車將可令本集團憑藉江淮汽車所享有的聲譽及所提供的專業知識進一步發展其汽車業務及進軍新市場，而江淮汽車則可透過其與本集團之合作於中國進一步增加其市場份額。建議合作（倘成功）於長遠而言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向於中國龐大的市場推出更大規模的生產汽車及汽車產品邁進。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合作之條款（均由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達致）乃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意向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江淮汽車之資料

江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零一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0418）。江淮汽車致力生產環保汽車及建立公共福利。江淮汽車已成為中國全線自主品牌車之綜合型汽車廠商。於二零零六年，江淮汽車連續榮獲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及中國商務部頒發之「推薦出口品牌」及「最具市場競爭力品牌」稱號。於二零零七年，江淮汽車之商業信譽及產品質素榮獲中國國家權威部門頒發之「3A」最高榮譽。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江淮汽車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與江淮汽車達成建議合作的明確條款時，根據適用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一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黃春華博士（副主席）、劉泉先生（副主席）、王川濤博士（行政總裁）、許永生先生、朱勝良博士、王瑋博士、張振威博士、徐建國先生、李正山先生及洪曙光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及朱國斌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邦傑先生、王利興先生、丁國傑先生及宋健博士。